

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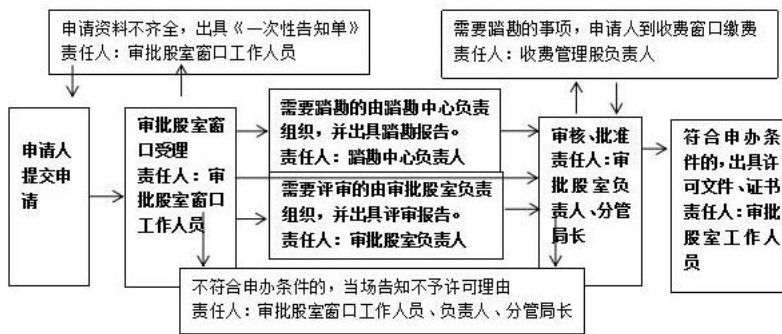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条件：

【行政法规】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二十七条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（二）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；（四）利用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。【规范性文件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辽政发〔2019〕16号）将此项职权下放至市级交通部门依法实施

申请材料：

1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（单位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）2. 告知承诺书 3. 容缺受理承诺书 4.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5.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. 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.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.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（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）

申请流程：



法定依据：

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二十七条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：（一）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供电、水利、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、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。